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陳奕真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8287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1094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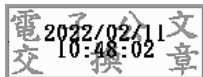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148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2月10日府都規字第1113011185號函生效日  
為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2月10日府都規字第1113011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